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321.7—2002

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七)

Guideline for safety application of pesticides(VII)

2002-09-24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GB/T 8321.1—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一)
- GB/T 8321.2—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二)
- GB/T 8321.3—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三)
- GB 8321.4—199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四)
- GB/T 8321.5—199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五)
- GB/T 8321.6—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六)

⋮

本部分为 GB/T 8321 的第七部分。

为指导科学、合理、安全使用农药,有效防治农作物病、虫草害,并使农产品中农药残留不超过规定的限量标准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 GB/T 8321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根据 1996~1998 年农药残留试验结果,依照我国、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/世界卫生组织(WHO)及参照其他国家现有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(MRL)值而制定。本部分中的施药量(浓度)、施药方法,按照《农药登记公告》而定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三十个单位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光学、高晓辉、秦冬梅、龚勇、何艺兵、陶传江、朱光艳。

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七)

1 范围

GB/T 8321 的本部分规定了 32 种农药在 17 种作物上 42 项合理使用准则。
本部分适用于农作物病、虫、草害的防治。

2 项目和技术指标

项目和技术指标见表 1、表 2、表 3。